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奇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內關於「拘役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拘役3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